

男女別不別

林昭吟 台灣大學凝態科學中心研究員

我 2012 年十二月至 2013 年二月期間在美國聖荷西執行國科會的「龍門計劃」。此計畫定義為「Internship」，即實習。計畫執行時間為兩年，我的博士生在實習所在地「美國 IBM 公司的 Almaden 研究中心」需研習兩年，而我則每年要到該中心研習兩個月，目的為促成兩方的研發合作。

我經由一位當地的美國友人介紹，租了一個美国家庭裡的一間房間。房子是棟二層獨立樓，沒有前院卻有後院。我的房間在二樓，和屋主夫妻的二女兒及三女兒共享二樓空間。很幸運的是，屋主夫婦皆把我當家人般，對我無所不談。我在與他們相處的兩個月中，重新認識了美國中產階級的價值觀，並體會到他們對美國現況的種種不安。此不安來自於對國家領導人歐巴馬的不信任，對經濟不穩定產生憂慮，及對社會價值觀分歧的無所適從。而社會價值觀分歧的一大重點即是對如何解決「性別認同」這件事無法取得一致性。因為屋主的三女兒蘇茜有這個問題，所以我得以就近觀察並與她母親討論。由於她母親從小是在天主教背景裡長大，對道德規範特別嚴謹，故常為這件事失眠，而幾近於憂鬱。

蘇茜年約二十歲，應是念大學的年齡卻輟學在家。原因是她有男性追求者，亦有女性追求者，她自己無法在中間做取捨，故在兩邊徬徨，進而無法過正常大學生的生活。在蘇茜父母都不在時，我遇見過她的女性追求者並交談過。第一次見面是我開門外出時撞見她，她理個龐克頭，頭髮染成青綠色，並有鼻環(不只一個)。外表分不出其性別，但直覺上像是男性。而蘇茜雖然是個沉默的人，但穿著時尚，言談可以被感受到是溫柔的。我觀察的結論是她女性追求者其實在性格上是剛烈的，是叛逆性強的，和蘇茜的個性恰好相反，所以蘇茜被吸引。因為加州是美國有明確法令保護跨性別人士的四州之一，同性戀是被認同的，所以蘇茜並不以為錯。然而家人不斷地反對，讓她常在內心掙扎。這個矛盾在這個家庭裡產生了許多的壓抑，憤怒及悲傷，令我也於心不忍，而想多一點關心蘇茜，畢竟她亦是這個社會問題的受害者。因此，我常在思考物理問題之餘，重新審查自己對「性別認同」的理解程度。我深信它是個時代演化下的社會問題，如同作科學研究一樣，唯有將問題理解透徹，才能解決問題。經過二個多月的苦思(午夜夢迴時仍在思考)，自己終於釐清了其矛盾的癥結，而形成了我以下的見解。

傳統性別的定義，乃是從生理的差別來判斷，人類和動物一般具有某些性特徵後，根據她(他)的性特徵就被定義成某性別。在人類早期社會中，因為男女分工(例男主外、女主內)而主導了其不同的心理發展。當人類的發展從農業時代走到了工業時代，人的外表及內心的性特徵就開始模糊了。女性開始穿長褲，女性開

始進入傳統男性職場，女性開始領導男性等等的轉變。在心理的層面上，部分女性愈來愈陽剛，而她需要的另一半是陰柔的，而符合陰柔特質的可能是位非傳統男性或傳統女性。當然，也有男性開始進入傳統女性職場或因為生長環境的影響，因此內心趨向溫柔細膩。另一方面，人類的數目愈來愈多，繁衍種族已經不再是生存的目的。因此，在現實生活中，決定性別的要素，開始由生理的特徵轉向心理的特徵。這是人類走向精神文明的不歸路，無法逆轉。若衛道人士或保守的父母無法認同這點，社會永遠無法達成和諧，家庭悲劇也持續會發生。

若是政府領導人能體認到這個事實，而在制度方面有所統一，或許就能徹底解決社會的分歧。解決之道是讓個人來選擇自己的性別。就像我們可以到戶政事務所改變自己的姓名一樣，政府可以讓人民一生有兩次改變性別的機會。如此一來，戀愛及婚姻都可以正名為「異性關係」，再也沒有人需要上街為「同性戀」或「同性婚姻」遊行了。

部分衛道人士將「同性戀」或「同性婚姻」視為洪水猛獸，乃是因為觀念上被誤導。例如同性戀常被和愛滋病聯想在一起，這是不正確的。是不正常的性關係容易傳遞愛滋病，並非和同性戀有特定關係。或有部分人士將同性戀者汙名化，其實僅是為其犯罪的事實作掩護。社會若能將「同性戀」這樣的名詞完全剔除，人們對道德倫理的觀念會更加清楚，因為是非曲直或作奸犯科是和人的行為有關，而非和性別有關。